

电子地图独创性分析——基于思想表达二分法

皮峭茜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北京市，102401；

摘要：电子地图符合我国《著作权法》对作品的定义，属于地图作品的一类。其独创性是其获得法律保护的关键。由于电子地图含有大量客观事实，其独创性认定需特殊标准。在“四维图新诉奇虎案”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也体现了这一点。因此，在处理电子地图的著作权问题时，需综合考虑其特征，结合思想表达二分法，以确保其得到适当的法律保护。

关键词：地图；电子地图；著作权；独创性

DOI：10.69979/3029-2700.25.03.088

引言

电子地图在日常生活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不仅提供准确的导航和定位服务，还助力出行规划，不仅丰富我们的生活体验，也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因此，电子地图作品的著作权边界就极为重要，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进行独创性分析。

首先，应当明确的是，电子地图是符合我国《著作权法》对作品的定义的。《著作权法》第3条第1款第（七）项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具体而言，地图是指运用制图原理来表示地面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图形，如地理图、地形图、政区图等。电子地图属于地图的一类，因此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而作品的独创性是法律保护作品表达方式的客观依据，是此作品区别于彼作品的重要标志，也是作品取得著作权的最主要条件。独创性要求在2020年修改的《著作权法》中也被明确提出。

而在“四维图新诉奇虎案”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地图（尤其是电子地图）的特点在于具有相当强的科学性或技术性，有实用功能或可以反映一定的客观事实。这也一定程度表明了电子地图这一类作品的一大特殊性：内部含有大量客观事实。因此，对于地图，以及电子地图的独创性认定，不能采用一般的标准。

1 地图与电子地图作品之界定

1.1 地图的客观性

众所周知，地图的绘制要基于地面的客观现象。从

创作目的来看，如果地图不能精确反应客观存在的现象，则会失去实用价值。因此，地图中存在大量内容系作者对客观事实的描述，而非独创。这些表现客观事实的内容不应被著作权所包含，否则就是不当占用了公有领域的信息，导致著作权人权利过大，不仅影响其他作者进行创作，也不利于社会公众的福利。判断地图作品著作权的范围，应该找到作品中作者独创的部分。

在“刘凯与被申请人包头市达茂联合旗人民政府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也认为，由于行政区划图中关于行政区的整体形状、位置以及各内设辖区的形状和位置等，由于系客观存在，表达方式非常有限。

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地图作品对客观存在部分的表达是有限的，因此事实上，作品整体的创作空间相对有限。因此，根据“有限表达原则”，表达客观存在部分的内容，也不能受到著作权法保护，这一观点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中也得到了肯定。

1.2 地图作品的独创性体现

所谓“独创”，在于独立，在于创新。尽管《著作权法》并不要求作品的创造性达到极高的水平，但由于地图作品与客观事实高度相伴，因此需要对其中人为创作的部分进行审慎的分离，其次才能进行判断。也正是由于地图作品的创作空间相对狭窄，因此对地图创造性对要求不能过高，否则可能绝大多数地图都无法成为《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

具体而言，以前述四维图新案为例，二审判决认为，电子地图的独创性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地理信息的取舍和选择；地图的标记和绘制；地图色彩、画面的组合搭配及多媒体文件的搭载。由此，可以看出，包括电子

地图在内的地图，其创作在于对信息的取舍与排布，以及对画面的设计。著作权法视域下的地图作品由点、线、面、图形组成，包含着人们眼中严谨、精确、简洁、和谐与对称的科学之美。地图符号正像是地图的语言，通过控制符号的形状、尺寸、色彩、方向、亮度等基本变量，再对注记加以排列、组合、调整大小、运用色彩和纹理填充，能够凸显图面的层次、丰富地图内容、增强清晰易读性，给读者带来视觉上的和谐之美。而地图作品中对于信息取舍与排布，与汇编作品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作者在选取和排布的过程中，会融入自己思想与情感。在地理信息层面，根据地图的使用目的对于地理信息加以筛选、编排，即对于客观信息加以主观选择，这种选择活动的产物可能构成版权客体。因此，尽管地图作品中涵盖大量客观事实，但仍旧有创作空间，地图作品的独创性也得以分辨

类似的观点也见诸域外。如美国学者认为，地图是事实性的汇编作品，其实质是以图示形式展示物体位置与空间关系的事实汇编。Mason v. Montgomery Data 的上诉案中，法院认同，不同地图绘制者可以对不同来源、不同层次的地理信息作出“选择、协调、整合”，并运用个人判断力和技巧对这些地理信息进行“匹配、编排乃至图形化描述”，如此方形成了充分多样的具体表达，足以受到版权法保护。比利时法院在裁决中表示，作品必须具有个人创造性才能获得版权保护，对一个城市的描述的准确性不阻碍作者在其作品的表述与布局中可以作出原创性表达。

1.3 电子地图的独特之处

电子地图具有传统地图特征的同时，还有自己独特的表现形式。在前述四维图新案二审中，法院指出，电子地图作品相对传统地图，还具有“可感知性”，也即，用户可以选择叠加不同的图层，或改变地图的初始渲染方式。也有学者将其描述为，一个交互的、动态的超媒体集成的作品。这事实上扩大了作者创作的空间。正如四维图新案二审法官所言，供用户选择的内容，以及这些内容的排布、展示方式，都是作者提前创作好的、固定下来的作品。电子地图在表现形式上更加多样，信息更加丰富，画面更加艺术，这都是依托于现代科技的作品呈现方式。

因此，判断电子地图作品的独创性，首先应当考虑其地图本质所带来的特征，其次也要结合电子地图独特

的表现形式，进行进一步的判断。

2 思想表达二分法对判断独创性的作用

所谓思想表达二分法，是指著作权法只保护具有独创性的表达，而不保护思想。二分法在著作权法律中也多有体现，如美国《著作权法》规定，对一个原创作品著作权保护绝不延伸到思想、程序、方法、概念、原则或发现。思想表达二分法为划定著作权之界限提供了指导方法。究其原因，对同样的思想，可以有很多的表达方式。而如果著作权延及思想，则失格的赋予了作者过大的权利范围，因此抑制其他作者的创作，间接减少创作的多样性。这里指的思想，包括对物质存在、客观事实、人类情感、思维方法的认识，是被描述、被表现的对象，属于主观范畴。著作权法只保护作品具有独创性的表达，不保护作品所反映的思想和情感本身，因此在判断著作权范围的时候应当将思想的部分剔除。

而在地图作品中，刻画客观现实就是不受著作权覆盖的客观现实。这种对于客观现实的刻画是大部分地图的创作目的，在这一类作品中具有共通性。基于思想表达二分法，要对内容进行区分，将其中属于思想的部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部分剔除，才能找到需要判断独创性的部分。如前，地图的创作空间主要集中于对信息的取舍与排布，以及对画面的设计，而非对于客观现象的刻画。

3 独创性认定标准分析

在前述“四维图新案”中，二审法官对地图中独创性的特征进行了非常关键的阐述：地图一般被认为是地理信息的汇编，其创作就是基于客观的地理数据，可供作者自由选择、编排的空间有限。这就指出，由于地图是基于客观现实的作品，导致其表达方式的创造空间是有限的。同时也应当注意，地图这类作品具有极强的功能性，为保证其实用性，地图创作者的创作往往也存在趋同。例如，对植被覆盖的地方，通常会选择用绿色来刻画，而一般选择用蓝色刻画水。因此，尽管这些部分存在创作的空间，但采用常见的、惯常的刻画方法，仍不应对其进行独创性判断。

至于对其中含有创造性的部分，本文认为不应采取过高的独创性判断标准，不应要求过高的创造水平。首先，由于地图作品在客观上具有较小的创作空间，作者难以达到较高的创作水平。其次，如果对地图作品的创

作水平要求较高,则可能会导致创作难度过大。很多的地图作品不仅不能受到保护,也会打击创作者的创作动力,从而导致地图作品的创作多样性受损,这也不利于社会公益。因此,在“独立”创作的前提下,只要对客观存在进行了取舍,在设计画面时进行了智力创造,就应当认为达到适格的创作水平,符合独创性要求。

而导航电子地图的创造空间相对较大,秉持前述逻辑,本文认为对于电子地图中依赖多媒体展示的部分,可以采用高于传统地图的判断标准。但仍然不能排除其地图的本质属性,相较于其他作品,仍应采用相对低的创造水平。

4 结语

包括地图在内的各类作品,其独创性判断都至关重要,因为独创性的范围就决定了著作权的范围,这关乎作者之权利,也涉及对地图作品的侵权判断。如今,互联网和各类人工智能机器几乎遍及我们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对导航地图的运用更是常见,相应的创作、测绘

人员、企业也非常多。因此,明确地图作品,尤其是电子地图作品的权利边界,不仅有利于法律的发展和实践,也有利于相关产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的便利。

参考文献

- [1]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M].第五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52.
- [2] 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M].第六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90.
- [3] 缪坤等.《地图的信息表达与美学思维》[J].《测绘与空间地理信息》.2015(1).186-187.
- [4] 卢海君等.《电子地图的作品属性及侵权判定》[J].《中国出版》.2022(1).38.
- [5] General Drafting Co., Inc. v. Andrews, 37 F.2d 54, 55 (2d Cir. 1980).

作者简介:皮峭茜(2000-),女,汉族,北京人,硕士研究生在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知识产权法学。